

#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互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相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第三被申请人）：

本委受理陈少宏诉你及深圳市互生科技有限公司（第一被申请人）、深圳市春和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第四被申请人）劳动争议案件（深劳人仲案【2025】15082号）已办结。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裁决结果如下：

一、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5月1日至2025年1月9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人民币332071.33元；二、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人民币148750元；三、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10月12日至2025年1月9日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人民币52701.15元；四、第二、第三被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的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五、准予申请人当庭撤回要求第二被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仲裁请求；六、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

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如你不服本裁决，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注：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http://hrss.sz.gov.cn>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